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发行和存续期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不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具有股权性质的混合型债券。

（一）企业债券是指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注册并在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券。

（二）公司债券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注册并在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公司债券。

(三)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指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在债券发行前、发行时、存续期及兑付时，将法定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规定的媒介、以规定的方式通过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本制度所称“存续期”为债券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监管机构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自律组织是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

**第五条** 本制度中所称“净资产”，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净资产；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自身的对外担保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重要子公司，是指最近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子公司；主要业务，是指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年主营业务收入百分之十以上，或毛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毛利润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业务；“以上”“届满”含本数，“小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和中

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八条** 本制度规定的披露事项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制度是否明确规定，凡是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应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要求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如有，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如有，下同）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有异议的，应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予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应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

**第十二条** 信息正式披露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标准和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债券，应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需）；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需）；
- （五）法律意见书（如需）；
- （六）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公司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5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

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十八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不晚于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九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二十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于第十九

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说明文件后，应在说明文件载明的预计披露时间完成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券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或者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四)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或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二十三条**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履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及时披露更正

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行债券应披露本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对本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在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于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九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三十一条** 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债券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三十三条** 债券发生违约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并及时披露公司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本制度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或指引豁免披露。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机构及职责

**第三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由公司管理层统一管理，负责组织和领导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财务部是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统筹、协调和实施。公司各部门应密切配合财务部，确保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总会计师是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若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 **第三十八条 财务部职责：**

（一）负责收集、整理、初审各相关部门或单位提交的信息披露文件，并按本制度第4条的规定提交审批；

（二）负责将审批同意的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介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按时发布；

（三）负责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主体或债项等信用评级（如需）；

（四）在发行债券的准备工作中，就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方面与相关部门、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沟通；

（五）负责报送信息披露所需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负责报送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债务、重大亏损等财务信息；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保密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按时按法定程序报告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并公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职责：**

- (一) 负责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
- (二) 负责配合财务部按照实际需求提供信息披露的系统或者通道（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直通车）；
- (三) 负责配合财务部复审信息披露文件，确保与股票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具有股权性质的混合型债券信息披露的口径一致。

#### **第四十条 重大事项报送单位职责：**

(一) 涉及第二十一至二十四条的总部职能部门和业务运营单位应根据重大事项报送职责分工表，在事项发生后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原则上不超过1个工作日）及时向财务部报告或通报，严格保密，并指定专人在信息披露时间要求内编制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财务部；

(二) 如需对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更正，应按第二十五至二十六条编制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财务部；

(三) 各总部职能部门和业务运营单位应重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出现违反披露要求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由相应的职责管辖部门或单位承担。各职能部门因工作职责调整变动，由承接其职责的部门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子公司应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

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各子公司应重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出现违反披露要求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由提供该信息的子公司承担。

**第四十二条** 为债券的发行、交易、存续期管理提供中介服务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受托管理人等）和人员，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自律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专业意见以及其所披露的其他信息负责。

**第四十三条** 中介机构应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债券承销机构应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应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或义务，并协助公司依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的程序是指未公开信息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的流程。

**第四十六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相关部门向财务部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如待披露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需要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相关部门应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财务部按要求初审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办公室复审后，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其中定期报告应按公司相关规定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重大事项、债券发行文件、兑付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应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根据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要求，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应提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按要求提交相关人员签署；

（三）如需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的系统或者通道（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直通车）进行披露的，由董事会办公室配合财务部按照监管规定按时对外发布；如需通过中介机构信息披露的系统或者通道进行披露的，由财务部发送给中介机构按照监管规定按时对外发布；

（四）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七条** 如需披露信息属于公司《保密工作管理规定》规定的“涉密事项”，相关部门应按《保密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保密管理工作。

## 第五章 保密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事项以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认定为保密信息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专业机构均为公司保密信息的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违规交易。

**第五十一条** 公司提供给知情人的包含保密信息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知情人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五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五十五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七章 与投资者、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对本公司的相关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者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债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及时向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方式澄清或者正式披露。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九条** 公司已披露信息除作为公司档案移交行政管理部归档和发行文件由财务部保管外，其他文件由信息披

露事务的主管部门负责保管。

## 第九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六十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应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

**第六十一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的，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予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公司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债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承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依法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变更后与本制度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